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傳真急件 (2537 4874)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3)/P/6  
電 話 TELEPHONE : 3919 3300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489 0288

九龍  
牛池灣銀池徑6號地下  
胡志偉議員

胡議員：

**2016年11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  
申請提出急切質詢**

你要求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批准你無經預告，在2016年11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本月7日通過關於《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提出急切質詢(附件)。主席指示我回覆你如下。

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急切質詢必須獲主席信納質詢所提事項“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方可提出。主席已詳細考慮你要求提出急切質詢的內容及理據，認為你擬提問的事項並不符合“性質急切”的條件，因為即使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才提出該項質詢，亦不會失卻意義。基於上述原因，主席不批准你的要求。

你可考慮循其他渠道(例如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跟進此事)，或申請編配質詢時段，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此事作出跟進。

基於上述原因，主席不批准你的要求。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2016年11月21日  
連附件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致 : 立法會秘書 (傳真號碼 Fax No: 2489 0288)  
To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要求主席准許無經預告而提出質詢**  
**Seeking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to Ask Question without Notice**

請按《議事規則》第24(4)條徵求立法會主席同意，准許本人在  
2016 年 11 月 23 日 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無經預告而提出附載的 口頭 書面\*  
質詢，理由如下：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24(4)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please seek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for me to ask the oral/written\* question attached without notice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_\_\_\_\_ on the following grounds:

由於人大常委會11月7日的釋法決定 涉及是否擴大了雙子對象  
至中華人民共和國，並即時影響所有公務人員的宣誓及其所發  
表的言論是否違反內地相關憲法和法例。

2. 基於上述理由，本人認為此乃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項。

Based on the above reasons, I consider that it is of an urgent character and relates to  
a matter of public importance.

3. 本人已於2016年11月18日上午/下午 2 時 55 分就有關質詢私下向政府(政務司司長△ / 財政司司長△ / 律政司司長△ / 局長△)作出預告。

Private notice of the question has been given to the Government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Financial Secretary△/ Secretary for Justice△/ Secretary for  
△) at \_\_\_\_\_ am/pm on \_\_\_\_\_.

簽署  
Signature:



姓名  
Name:

胡志偉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Name and tel. no. of contact person:

王以明

日期  
Date:

18 Nov 2016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或填上適用的政府官員職銜  
△ Please delete or insert the title of the Government official as appropriate

## 緊急口頭質詢

### 釋法帶來的影響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本年十一月七日決定，對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規定進行了解釋。

當中，釋法文本第三點載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宣誓，是該條所列公職人員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香港特別行政區作出的法律承諾，具有法律約束力。宣誓人必須真誠信奉並嚴格遵守法定誓言。宣誓人作虛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的，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載明一些公職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釋法後，則指該條所列公職人員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香港特別行政區作出的法律承諾，具有法律約束力。當局可否說明，日後公職人員宣誓效忠的對象是否亦包括了中華人民共和國？
2. 當局有否評估，如有議員在議會內提出“平反六四”又或“結束共產黨一黨專政，是否已經違反了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作出的法律承諾，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3. 當局有否評估，釋法後，現時持外國護照的公職人員既須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持有外國護照的所屬國家，是否已屬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若然，當局如何處理此等情況，若否，原因為何？

立法會議員胡志偉